

2022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评价日期：2023年7月3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4 -
(三) 评价依据	- 7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9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9 -
(二) 评价结论	- 1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2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2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5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1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1 -
(二) 存在的问题	- 21 -
六、有关建议	- 22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3 -
附件 1:	- 24 -

2022 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住建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住房保障中心		
支出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总金额	299 万元		
其中：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	0.00 万元
		信贷资金	
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299 万元	上级财政补助	299 万元
		县本级补助	00.00 万元
		区县配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299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236.079 万元
项目概况	<p>根据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我县 2021 年城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目标任务和子洲县住建局印发的《子洲县住建局关于印发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子政住发(2020)12 号）文件精神，经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初审、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复审及子洲县住房保障中心的最终审核，子洲县 2021 年城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名单予以公示。</p>		
项目绩效目标	<p>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p>		
支出执行情况	<p>2022 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资金 299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日，已支付资金 236.079 万元，资金支付率 78.96%，退回财政资金 62.921 万元。</p>		
绩效评价结论	<p>2022 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3.00 分。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项目得分级别划分标准，本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良好。</p>		

2022 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 2022 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 号）、《2022 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我们审核了子洲县住建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结合评审意见，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 299 万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市县相关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人民至上，着力解决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问题，保障城镇居民住房权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由家庭符合条件的人口数、人均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和单位面积租赁住房补贴标准三项因素构成。

廉租住房保障面积以家庭人均 17 平方米为标准，不足 17 平方米的，按差额面积计算。

单位面积租赁住房补贴标准，按照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差额计算。市场平均租金由县住房保障中心会同财政局、发改局核定，最终按发改局文件执行；廉租住房租金为 1.5 元/平方米。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资金 2022 年共收到 299 万元，其中县本级财政预算 299 万元。2022 年下拨资金 236.079 万元，退回财政资金 62.921 万元。2022 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拨付。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表 1 2022 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5.24	专项资金	城镇廉租住房补贴	115.26
2	2022.9.5	专项资金	城镇廉租住房补贴	120.8190
			合计	236.079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2 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的绩效目标，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榆政财投发〔2022〕8 号）文件精神，《关于

2022年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2〕48号)文件精神,《子洲县住建局关于印发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子政住发〔2020〕12号)文件精神,确保2022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项统一规划设计。具体如下: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符合保障条件的完成率100%;人均保障面积(m^2) ≥ 17 ;人均租金补贴(元)5。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100%。

(3)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 299 万元。

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保障。

(2)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3. 满意度指标

城镇居民满意度 $\geq 8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 2022 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 2022 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共涉及资金 299 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评价组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与项目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子洲县2022年度城镇廉租住房补贴实施方案》，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在原有申报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4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投入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 2022 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 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 层次分析法：结合政策文件，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 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 70-83 分（含 7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良好。

（三）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2.《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 3.《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 号）。
- 4.《2022 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5.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6. 其他相关依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3 年 4 月初，评价组积极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 4 月上旬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

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4月下旬，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把控项目风险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和质量，我组与项目单位沟通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此外，我组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和保密工作要求。

评价组深入学习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学习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并明确评价工作开展程序及阶段性要求，拟定《2022年度子洲县城廉租住房补贴项目体系及得分表》。

2. 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采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和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评价的重点等内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加强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撰写调研阶段情况综合

报告。

3. 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 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收集的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在前期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基础上，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工作人员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中心领导的指导下，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资金使用单位的自评材料，评价小组认为，2022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资金在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存在申报程序不规范、绩效监控未开展等问题。综合评定，本专项资金的绩效评分为**83**分，绩效表现为良好。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并结合子洲县住建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2022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3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2 2022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资金指标评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指标	15.00	3.00	20.00%
过程指标	25.00	18.00	72.00%
产出指标	30.00	30.00	100.00%
效益指标	30.00	30.00	100.00%
分数合计	100.00	83.00	83.00%

图1 一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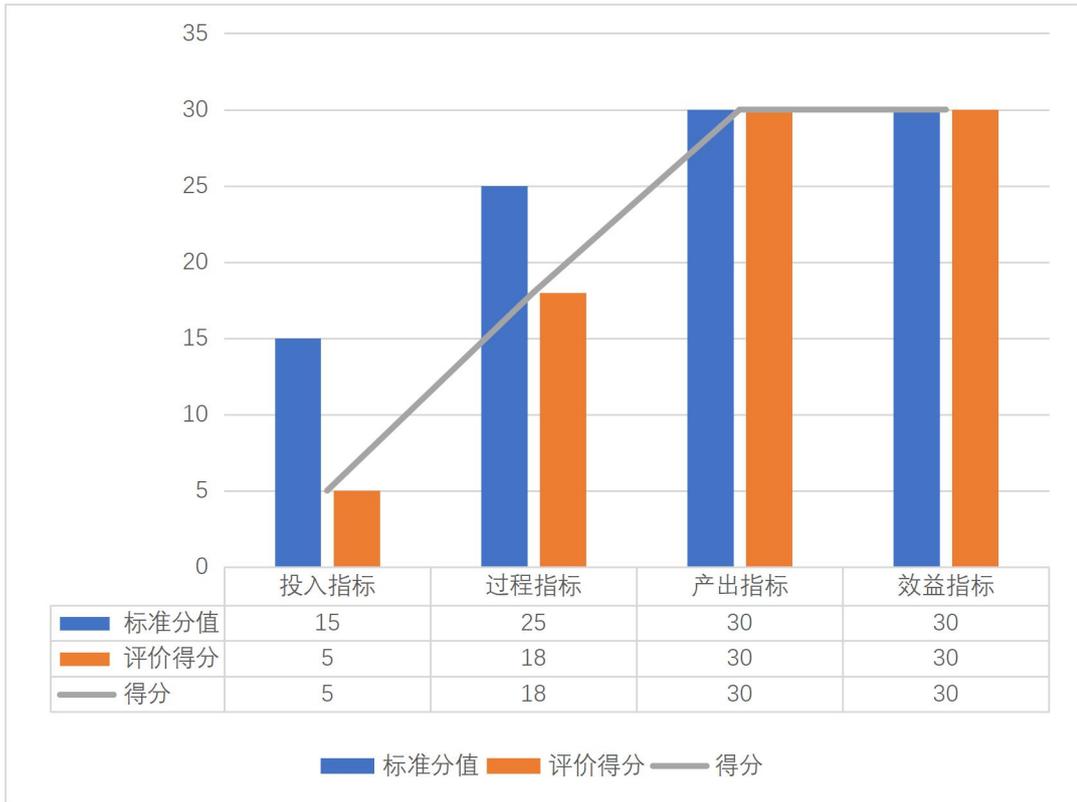


图 2 二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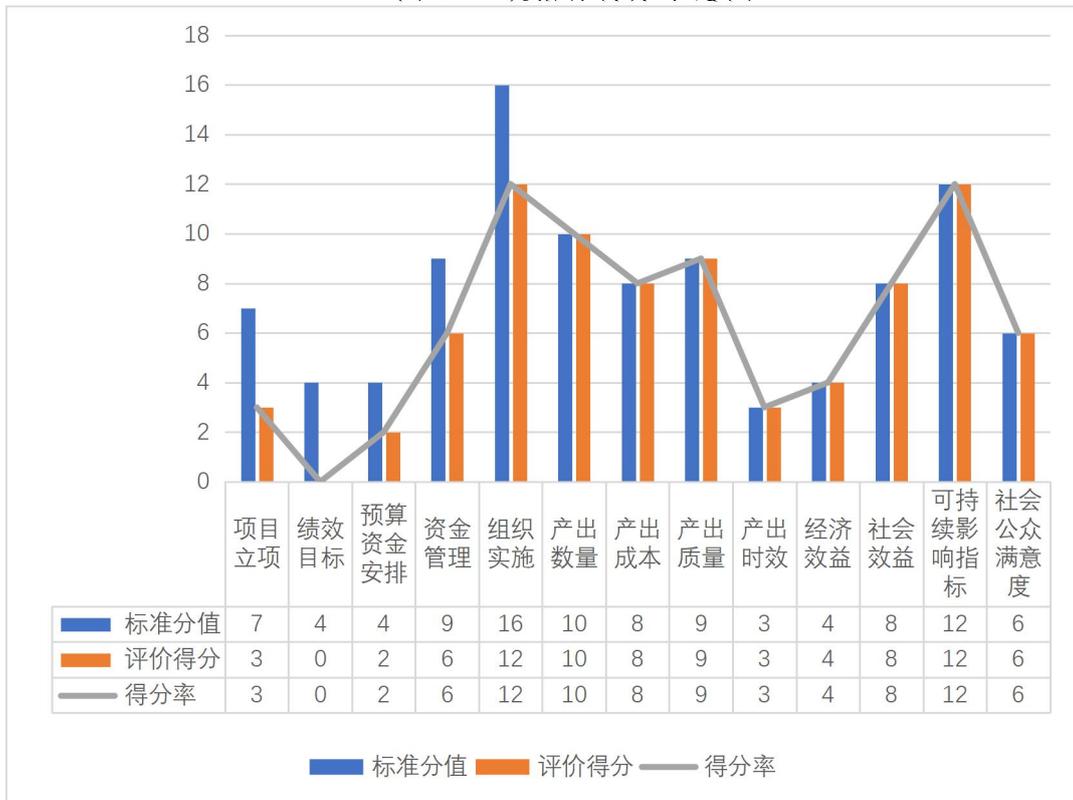


图 1、2 显示，在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方面，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分最高，反映出 2022 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实施结果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投入指标和过程得分较低，反映出子洲县住建局项目绩效意识淡薄、编制业务能力钻研不够。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资金安排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为 33.33%，评分详细如下：

表 3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指标	项目立项	7.00	3.00	42.86%
投入指标	绩效目标	4.00	0.00	00.00%
投入指标	预算资金安排	4.00	2.00	50.00%
合计		15.00	5.00	33.33%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 分。本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项目未按照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申报、未见实施单位公示公开资料，扣 4.00 分，该指标得 3.00 分。

表 4 项目立项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5.00	1.00	00.00%
合计		7.00	3.00	42.56%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得 2.00 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 1.00 分，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检查项目资料，本项目立项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住建局未根据要求开展事前评估，扣 4.00 分，该指标得 1.00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0.00 分。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绩效目标的全面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未见项目单位绩效申报，扣分 4.00 分，该指标得 0.00 分。

表 5 绩效目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0.00	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0.00	00.00%
合计		4.00	0.00	00.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0.00 分，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未见项目单位绩效申报，该指标得 0.00 分。

(2)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0.00 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未见项目单位绩效申报，该指标得 0.00 分。

3. 预算资金安排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00 分。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是未见项目单位项目预算依据，扣 2 分，该指标得 2.00 分。

表 6 预算资金安排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4.00	2.00	50.00%
合计		4.00	2.00	5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本项目未见预算测算依据，该指标得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8.00 分，得分率为 72.00%，评分详细如下：

表 7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9.00	6.00	66.66%
过程指标	组织实施	16.00	12.00	75.00%
合计		25.00	18.00	72.0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9.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但是资金执行率较低，说明项目单位前期摸底不够精准。具体评分如下：

表 8 资金管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100.0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00	0.00	00.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9.00	6.00	66.66%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4.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按时足额下拨，该指标得 4.00 分。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0.0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差额较大

($(236.079/299) * 100\% = 78.95$, $\leq 80\%$ 不得分)，该指标得 0.0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资料，不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 2.00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2.00 分。组织实施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监控有效性、绩效自评合理性、档案管理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按计划高质量执行，得 12.00 分。

表 9 组织实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00%
组织实施	绩效监控有效性	4.00	4.00	100.00%
组织实施	绩效自评合理性	4.00	0.00	00.00%
组织实施	档案管理	4.00	4.00	100.00%
合计		16.00	12.00	75.0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4.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项目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各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该指标得 4.00 分。

(2) 绩效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4.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为项目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管理、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已执行制定的相应制度和操作规范并开展了绩效监控，该指标得 4.00 分。

(3) 绩效自评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04.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按照绩效自评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经过查看项

目资料，项目单位未按要求开展项目自评，该指标得 0.00 分。

(4) 档案管理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 4.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单位对档案的管理情况，是否有专人负责档案管理。经过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单位档案管理资料有专人管理，该指标得 4.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成本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评分详细如下：

表 10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0	10.00	10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8.00	8.00	10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9.00	9.00	10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3.00	3.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1. 数量指标

表 11 数量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住房补贴户数	5.00	5.00	100.00%
数量指标	住房补贴平米数	5.00	5.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该指标分值 1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0.00 分。用以考核子洲县 2022 年度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的完成情况。经查看资

料，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工程验收通过，该指标得 10.00 分。

2. 成本指标

表 12 成本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	住房补贴补助标准	4.00	4.00	100.00%
产出成本	住房补贴平米数执行标准	4.00	4.00	100.00%
合计		8.00	8.00	100.00%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严格按照方案补助标准进行对付，该指标得 8.00 分。

3. 质量指标

表 13 质量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质量指标	住房补贴验收合格率	3.00	3.00	100.0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质量达标	6.00	6.00	100.00%
合计		9.00	9.00	100.00%

(1) 住房补贴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城镇廉租住房补贴发放是否合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经查看资料，本项目验收合格，该指标得 3.00 分。

(2) 项目实施质量达标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城镇廉租住房申请审核是否合格，经查看项目流程

资料，本项审核符合文件要求，该指标得 6.00 分。

3. 时效指标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全部竣工，得 3.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四个方面。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评分详细如下：

表 14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4.00	4.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8.00	8.00	10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12.00	12.00	100.00%
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6.00	6.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00 分。本指标考核项目是否减轻补贴对象租房压力。经问卷调查及实地走访，廉租住房补贴发放减轻了低收入人群租房压力，得 4.00 分。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00 分。本指标考核危改户居住环境改善和为当地群众提供就业机会。通过实地调

查和村民调查问卷分析，农村危房改造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得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危房改造项目给与当地工匠就业机会，得 4.00 分。

3.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1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2.00 分。本指标考核基本卫生条件得到保障，改善人居环境。经检查相关资料，实地调查分析，项目实施前政策宣覆盖率达到要求，切实改善了低收入人群生活环境，该指标得 12.00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通过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经过对问卷结果的统计，服务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在 80%以上，该指标得 6.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子洲县 2022 年城镇廉租住房补贴项目坚持县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分管领导要具体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评价意识薄弱，未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编制的观念和认识尚不到位，不熟悉绩效编制内容。具体而言，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不够规范，数量指标设置不够清晰。

2. 项目实施不够规范，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缺少绩效申报、绩效监控等资料，监控质量不高；在项目管理上需要更加科学规范。

3、业务管理能力较低，制度建设需要健全规范

通过资料查阅，项目单位对业务推进程序不够清楚，业务执行无据可依，资料智能管理较为混乱；说明单位项目管理制度不够科学不够健全。

六、有关建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榆政发〔2018〕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子财发〔2022〕204号）等文件精神。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水平，将事前绩效目标编制、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自价等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穿于项目工作的全过程。建议子洲县住建局做到以下工作要求：

- 1、每一个项目从设立开始要编制《绩效目标表》；
- 2、每个项目设立后要依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

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筹资的合规性五个方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3、按照项目文件的要求做好每个项目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监控,实时发现、分析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和事项完成进度,提高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完成效率,及时做好项目的考核验收；

4、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每个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开展绩效自评；

5、依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将自评结果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附件 1:

1. 子洲县 2022 年城镇廉租住房补贴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附件 1:

2022 年度子洲县城镇廉租房住房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4 个)	二级指标 (13 个)	三级指标 (27 个)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决策 (15)	项目立项 (7)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住建局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③项目立项与住建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	2	
			项目申报规范性	5	项目是否制定了申报指南、说明等规范类文件,是否以国家战略及政策要求为导向,满足部门业务和其他业务所需,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规划设计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②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集体决策等,得 2 分;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公开,程序公开透明,得 1 分。	1	项目未按照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申报、未见实施单位公示公开资料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	①制定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阶段及年度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制定完善,得 1 分;②绩效指标设置足够合理、全面,得 1 分。	0	未见项目单位绩效申报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考核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项目单位的绩效管理明确,得 2 分;不明确,得 0 分。	0	未见项目单位绩效申报	
5		预算资金安排 (4)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	2	未见项目单位项目预算依据,扣 2 分

		资金管理(9)	资金到位率	4	单位筹备成立及运营管理期间,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资金到位率≥90%,得3分;资金到位率≥80%,得2分;资金到位率≥70%,得1分;资金到位率<70%,不得分。	4	
7	过程(25)		预算执行率	3	单位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公司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拨付的资金。执行率=100%,得3分;执行率≥90%,得2分;执行率≥80%,得1分;执行率<80%,不得分。	0	(236.079/299)*100%=78.95 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上述内容每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9		组织实 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③没有制定《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扣2分;④没有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扣2分。	4	
			绩效监控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有主管单位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前中后期绩效跟踪监控管理。	①各乡镇项目实施前进行绩效申报,得2分;②主管单位对项目进行事中实施情况的绩效跟踪管理,得2分。	4	
11			绩效自评合理性	4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按照绩效自评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①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且自评合理,得4分;②项目主管单位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得0分。	0	未开展绩效自评
			档案管理	4	考核项目单位对档案的管理情况。	①项目单位有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得2分;②档案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得2分。	4	
13	产出(30)	产出数量(10)	住房补贴户数	5	年初核查的住房补贴数量到年底是否全部发放完成。	①完成年初设定的补贴户发放数量,得5分;②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得0分;完成部分完数量,按比例得分。	5	

			住房补贴平米数	5	年初核查住房补贴平米数量是否全部完成。	完成年初设定的住房补贴目标，得5分；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得0分；③完成部分，按比例得分。	5	
15	产出成本(8)		住房补贴补助标准	4	核查住房补贴是否按照中省市政策标准下发补助金额。	廉租房住房补贴是否按照标准下发，一户未按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4	
			住房补贴平米数执行标准	4	核查廉租房补贴项目是否按照中省市政策补助面积。	廉租房补助面积标准，一户未按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4	
17	产出质量(9)		住房补贴验收合格率	3	考察住房补贴的产出质量。	住房补贴验收合格率为100%得满分，其他按比例得分。	3	
19			项目实施质量达标	6	考察项目实施管理是否规范。	①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完成项目立项、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得1.5分；②项目完工需验收合格，已验收项目有验收报告，得1.5分。	6	
		产出时效(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完成情况的及时性。①各项目按期开工，得1.5分，一个项目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②各项目按照预期规划进行项目施工，得1.5分，一个项目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3	
21	效益(30)	经济效益(4)	减轻低收入人群租房压力	4	考核项目是否减轻补贴对象租房压力。	按综合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分别按1、0.8、0.6、0计算。	4	
		社会效益(8)	居住环境改善	4	考核基本卫生条件得到保障，改善人居环境。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性评价。评级为“有效改善”得权重分的100%；评级为“较有效改善”得权重分的75%；评级为“中等”得权重分的50%；评级为“未改善”不得分。	4	
23			提供就业机会	4	考核项目实施后，能否让低收入人群有更好的务工岗位。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性评价。提供就业岗位效果显著，得4分；未提供就业岗位得0分。	4	
25		可持续影响(12)	政策宣传情况	12	考察廉租房住房补贴的政策宣传工作开展的情况。	①运用政府网站、公众号和微博进行政策宣传，得4分；②各级基层政府各自将廉租房住房补贴政策宣传下达至基层，得4分。	12	
27		社会公众满意度(6)	群众满意度	6	考察群众等社会各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①满意度>95%，得6分；②满意度85%-95%，得5分；③满意度75%-85%，④得4分；⑤满意度65%-75%，得3分；⑥满意度55%-65%，得2分；⑦满意度<55%，得0分。	6	
28	100	100		100	合计		83	